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及202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收到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防城港项目5、6号机组LOT44Ae常规岛合金钢及控铬钢管管件供应合同》《台山项目3、4号机组LOT44Ae常规岛合金钢及控铬钢管管件供应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项目5、6号机组和台山项目3、4号机组LOT44Ae常规岛合金钢及控铬钢管管件

计划交货期:防城港项目预计首批设备到货需求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台山项目预计首批设备到货需求时间为2027年11月30日。具体时间以工作令为准。

签约合同价合计(含税):人民币伍仟零柒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50,756,655.58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作为开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808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8号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座4001

注册资本:408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宁小平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2、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合计约13,288.15万元(不含税)。

4、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防城港项目5、6号机组和台山项目3、4号机组LOT44Ae常规岛合金钢及控铬钢管管件及文件,包装和运输,服务等。

3、签约合同价合计(含税):人民币伍仟零柒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50,756,655.58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作为开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4、交货期:防城港项目预计首批设备到货需求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台山项目预计首批设备到货需求时间为2027年11月30日。具体时间以工作令为准。

5、合同价款的支付

进度款:工作令签订,并完成主要材料分包订单质量计划开工点签点,可向购买方申请相应工作令的进度款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交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九十日内,支付相应工作令设备价的40%作为进度款;

到货款:供应方应按工作令规定的交货时限完成交货,本合同项下的到货款按实际到货批次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供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设备价的55%;

文件款:购买方自收到供应方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设备价的5%。

6、违约责任

在不妨碍购买方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未能勤勉、及时地履行本合同,或者拒绝遵守或因疏忽未能遵守购买方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书面指令,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购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要求其纠正相关行为。

如果发生上述怠于履行、疏忽或违约的情况,供应方未能自收到购买方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遵照该通知执行补救行为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补救的,则购买方有权立即中止暂停或终止或解除该书面通知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如果供应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购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都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投诉管理”功能提出,或可据实通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反映;不能解决的,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联系我们”渠道向中国广核集团反映。如上述争议涉及合同款项支付拖欠问题,可直接通过www.cnpec.com.cn页面公布的渠道进行投诉。

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台机组商运满30天且双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之日止。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新峰管业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伍仟零柒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50,756,655.58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3%,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防城港项目5、6号机组LOT44Ae常规岛合金钢及控铬钢管管件供应合同》;

《台山项目3、4号机组LOT44Ae常规岛合金钢及控铬钢管管件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09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0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物联天下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1)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3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3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3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3,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00%,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3,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4,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3.7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物联天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6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3日

至202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远海运发展长期租赁6艘VLCC新造船的议案	√	√
2	关于聘任马媛茹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远海能二〇二五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2025-060)、《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六艘VLCC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2025-061)及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中远海能二〇二五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2025-066),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远海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 9:00-9:55。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200080;

3.联系电话:021-65968564、65968395;

4.邮件: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远海运发展长期租赁6艘VLCC新造船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马媛茹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858,6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7,676,6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1,18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6%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76,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09%

3、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8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德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剑锋先生因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计师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

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36,325,585	84.75%	1,139,700	0.41%	211,400	0.07%
H股	41,182,000	14.77%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77,507,585	99.52%	1,139,700	0.41%	211,400	0.07%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36,302,585	84.74%	1,144,000	0.41%	230,100	0.08%
H股	41,182,000	14.77%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77,484,585	99.51%	1,144,000	0.41%	230,100	0.08%

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36,290,185	84.73%	1,129,500	0.41%	257,000	0.09%
H股	41,182,000	14.77%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77,472,185	99.50%	1,129,500	0.41%	257,000	0.09%

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36,256,185	84.72%	1,207,900	0.43%	212,600	0.08%
H股	41,182,000	14.77%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77,438,185	99.49%	1,207,900	0.43%	212,600	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3,543,530	72.40%	1,139,700	23.28%	211,400	4.32%
2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20,530	71.93%	1,144,000	23.37%	230,100	4.70%
3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08,130	71.67%	1,129,500	23.08%	257,000	5.25%
4	审议批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74,130	70.98%	1,207,900	24.68%	212,600	4.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